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9号）同意注册，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1,311股于2026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0,178,204股增加至145,469,515股。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其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其合计持股比例从59.9236%被动稀释至57.7439%，触及1%整数倍。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税大厦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顾倩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青海路18号1幢1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青海路18号1幢1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 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p>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5,291,31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相应增加，控股股东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其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其合计持股比例从59.9236%被动稀释至57.7439%，触及1%整数倍。</p> <p>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p>					
股票简称	长华化学		股票代码	301518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增加+/-减少-)	占股本的变动比例 (%) (增加+/-减少-)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被动稀释	0	-1.6375		
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被动稀释	0	-0.4917		
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被动稀释	0	-0.0497		
顾倩	人民币普通股	被动稀释	0	-0.0008		
合计			0	-2.17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b>3.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3,107,202	45.0193	63,107,202	43.381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07,202	45.0193	63,107,202	43.3817
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947,700	13.5169	18,947,700	13.025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47,700	13.5169	18,947,700	13.0252
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15,000	1.3661	1,915,000	1.31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5,000	1.3661	1,915,000	1.3164
顾倩	合计持有股份	29,900	0.0213	29,900	0.020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5	0.0053	7,475	0.0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25	0.0160	22,425	0.015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3,999,802	59.9236	83,999,802	57.743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5	0.0053	7,475	0.0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992,327	59.9183	83,992,327	57.7388
<b>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b>					

## 7.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 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 145,469,515 股为计算口径。  
(2) 表中顾倩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 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